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 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 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一案: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1 人,針對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整治計畫包括整治土壤中戴奧辛及重金屬汞濃度 過高的土地至今尚未完成,且進度嚴重落後、執行率偏低,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基於人道 關懷以及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在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前, 應繼續編列「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三階段計畫」預算。是否有當 ,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案,集戴奧辛、五氯酚及汞等多重污染於同一地點,污染時間長遠、 範圍廣泛,共有一千二百多戶、四千一百多人受到影響。為保障受害民眾權益,政府於民國九 十四年苜度提出中石化污染生活健康照護計畫,九十九年七月繼續執行第二階段生活健康照護 計畫。
- 二、雖然「中石化安順廠汙染地區居民生活照顧、健康照護第二階段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底到期,但截至目前為止污染整治面積才完成 36%,較預定進度 71%嚴重落後,熱處理量預定 完成 82%實際卻是 0%,造成地方居民怨聲四起。
- 三、中石化安順廠污染源尚未清淤完成之前,政府有絕對的責任繼續對當地居民提供完整生活健康照護,這是政府必須做的基本人道關懷,而且當地污染底泥清除工作仍未完成,基於維護當地居民環境生活權益,所有補助生活健康照護計畫沒有理由不繼續。

提案人: 陳亭妃

 連署人: 薛
 凌
 李桐豪
 林岱樺
 陳其邁
 陳節如

 賴振昌
 姚文智
 蔡煌瑯
 高志鵬
 陳明文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慮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嘉辰: (14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 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 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 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盧嘉辰、楊玉欣等 13 人,有鑑於近來高鐵及台鐵出包、誤點頻傳,雙鐵針對列車誤點皆有明文規定賠償方式,唯購買定期票之民眾,卻因雙鐵的除外條款而無法獲賠,顯不合理。政府應要求雙鐵修正此不合理規定,並重新對定期票旅客擬定賠償措施。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高鐵、台鐵每年出包導致誤點情況次數頻繁,今年雙鐵已出包十餘,次每次都影響上萬

名旅客。台鐵有「旅客列車晚點賠償規約」,誤點賠償標準為 45 分鐘內;高鐵則是「旅客運送 實施要點」,延遲 30 分鐘退半價,超過 60 分鐘全額退費等相關規定。

- 二、然而購買定期票旅客,卻無法因誤點而獲得賠償。高鐵販售時即載明,定期票於有效期限內可不限次數搭乘,故如遇列車運行中斷、運輸變更、或因可歸責於高鐵公司之事由之列車遲延、因傷病中止旅程者恕不受理退費或補償;台鐵則規定,定期票不適用「旅客晚點賠償規定」。
- 三、雙鐵於販售時即將定期票拒於賠償之列,已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政府應立即要求雙鐵 修正,且重新擬定相關規範,方可維護旅客權益。

提案人:盧嘉辰 楊玉欣

連署人:張嘉郡 詹凱臣 王育敏 邱文彦 廖國棟

陳鎮湘 李貴敏 簡東明 吳育昇 紀國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 (14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賴士葆、詹凱臣等 19 人,觀台北捷運(以下簡稱北捷)發生重大殺人事件,凸顯人潮擁擠之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且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每列車廂所運載的人數遠高於其他大眾交通工具(除海運、空運外),安全度勢必應當更加提升。有鑑於此,為保障民眾搭乘北捷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邏以提高見警率;再者,應該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因應隨機攻擊事件,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詹凱臣等 19 人,觀台北捷運(以下簡稱北捷)發生重大殺人事件,凸顯人潮擁 擠之大眾交通工具容易成為歹徒攻擊的目標,且北捷日運載量約 275 萬人次,每列車廂所運載 的人數遠高於其他大眾交通工具(除海運、空運外),安全度勢必應當更加提升。有鑑於此, 為保障民眾搭乘北捷之安全,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即刻增派警員與保全加強巡 邏以提高見警率;再者,限期於三個月內,針對國內大眾交通工具因應隨機攻擊事件,提出具 體之改善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賴士葆 詹凱臣

連署人:吳育昇 江惠貞 陳鎮湘 廖正井 吳育仁

紀國棟 張嘉郡 羅淑蕾 蘇清泉 簡東明

楊玉欣 林德福 王育敏 羅明才 蔡錦隆

蔣乃辛 邱文彥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下午2時30分繼續進行施政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4時14分)